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维主持，董事会秘书吴延红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715,152.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7.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62.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14.5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经公司研究分析，预计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78.66 亿元-89.39 亿元，同比增长 10%-25%。

特别提示：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盈利预测和经营业绩的承诺，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110 万元。《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其中拟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用于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信托产品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上述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3,836,5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31 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66,002,592.37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